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达”）100%的股权和子公司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鲍斯东方”）所持有宁波亚仕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仕特”）15%的股权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

一、前期交易进度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所持有的新世达 100%的股权和子公司鲍斯东方所持有的亚仕特 15%的股权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进行首次挂牌，其中，新世达 100%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24,356.03 万元，亚仕特 15%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516.42 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鲍斯东方收到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小结》，在前述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鉴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调整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再次挂牌，其中，公司所持有的新世达 100%股权的挂牌底价调整为 18,267.02 万元，子公司鲍斯东方所持有的亚仕特 15%股权的挂牌底价调整为 1,137.32 万元，第二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子公司鲍斯东方收到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出

具的《挂牌小结》，在前述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040、2022-041）。

二、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挂牌底价并委托宁波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其中，公司所持有的新世达 100%的股权挂牌底价调整为 14,613.62 万元，子公司鲍斯东方所持有的亚仕特 15%股权的挂牌底价调整为 909.85 万元。

根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若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的底价成交，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利润影响预计约为-5,300 万元。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上述标的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尚未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确认的实际成交价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调整股权转让挂牌底价并向宁波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再次挂牌的事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

公司的战略规划。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

（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